



股票代號：5457

可以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SPEED TECH CORP.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568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及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三、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19
六、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20
七、101 年度財務報表	21
八、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十、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方式及內容	36
十一、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3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52
五、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	57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5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1 年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六）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長期資金籌措案辦理情形(含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七）101 年減資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案。

（二）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案。

（三）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

二、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 本公司 101 年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二) 敬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

三、10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截至101年12月31日對外背書保證期末餘額為新台幣65,856千元，並未超過規定限額。

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對象	關係	本期最高 背保餘額	期末 餘額	佔最近期財 報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宣德	豐島蘇州	100%轉投 資之子公司	38,456	38,456	3.67%	2,098,458
	昆山宣德		27,400	27,400	2.61%	2,098,458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集團公司間則不受前述百分之十五之限制，唯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66,903 千元，依法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合併公司依 IFRSs 調節後仍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提列之。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鑑。

說 明：依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6 頁。

六、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長期資金籌措案辦理情形(含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擬以不超過 70,000 仟股或新台幣七億元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募集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等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籌措營運所需資金事宜。

(二) 董事會於 102 年 2 月 18 日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 31,000 仟股，發行價

格 10.88 元，應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且於 102 年 3 月 8 日募資完成，剩餘未發行股數 39,000 仟股，因即將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屆滿一年且暫無特定人選，故將不再繼續發行，未募足之款項不影響原計畫之執行，故已募款項 337,280 仟元，視為已收足私募之股款，原計畫仍屬可行。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應募人等私募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第 19 頁。

七、101 年減資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101 年減資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六第 20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投資損益」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相關書表(含營業報告書附件一第 8 頁)請參閱附件七第 21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01 年度彌補虧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 明：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9 頁。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支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下，選擇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募集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等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惟若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不超過 40,000 仟股；若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不超過 40,000 仟股，其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十第 36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原至 104 年 6 月 15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擬於 102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 2 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

3、第十一屆新任董事、監察人自股東會完成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至 105 年 6 月 20 日止。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0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如下：

候選人姓名	劉聰衡	劉宗鑫
學歷	美國西依利諾大學 MBA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博士	PhD IN Finance, University of Oregon
經歷	淡江大學專任副教授 淡江大學商學院及夜間部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暨金融研究所所長	2011-2013：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工程系副教授博導 2005-2011：美國奧勒岡大學教學及研究助理 2003：衛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控解決方案應用工程師 2001-2003：台塑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主辦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選舉結果：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先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宣德的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101 年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987,936仟元較100年度1,305,368仟元，下降約24%，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590,844仟元較100年度2,046,797仟元，下降約22%，稅後淨損為358,418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2.62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報告預算達成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5,757	7,902
	利息支出	22,894	22,9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4)	(2.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	(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7)	(1.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	(4)
	純益率(%)	(36)	(7)
	每股盈餘(虧損) / (元)	(2.62)	(0.40)

4.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最近年度研發費用占銷貨淨額比率達 8.73%，在各項產品領域有不錯的研發成果。研究發展重心包括新產品、設備及新技術開發；其中新產品之開發包括下列幾大類別：

1. RF switch, RF connector and RF cable assembly

(A)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資訊家電遙控設備等手持裝置產品

(B)應用於 Notebook、平板電腦、Ultrabook、AIO 產品

2. Docking, USB3.X 10G and PCIe Gen 等高速電子連接器開發

(A)應用於 Notebook, 平板電腦, Ultrabook 等可攜式電腦產品。

3. 醫療器械精密零件 (A)應用於胰島素注射器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102 年度之經營方針

- (1) 積極發展高階連接組件產品及醫療用利基產品並加強自動化生產控管，創造業績與利潤之成長。
- (2) 和立訊集團進行策略聯盟，共同打入中國市場及取得國際性知名客戶。
- (3) 因應各方成本上揚，加強公司成本管控與調整生產製造模式，有效控管費用，以獲取最大利潤。
- (4) 順應市場未來發展趨勢，持續開拓新市場並增強公司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2年Ultrabook超輕薄筆記型電腦將受惠於各項關鍵零組件如固態硬碟、面板與機殼成本下滑，加上英特爾處理器開發重心放在優化Ultrabook使用情境，預估102年Ultrabook市場規模將有機會突破3,000萬台，占整體筆電市場17%，較101成長三倍以上。此外，依小筆電將幾乎完全退出市場，加上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持續侵蝕的情況來看，常規筆電的成長動能顯然將大幅倚靠Ultrabook的成長而定。Ultrabook自第二季開始後可望先蹲後跳，於下半年啟動成長動能。

平板電腦在Amazon、Nexus 7等機型帶動平價風潮後，在102年可以預見市場將會出現更多價格低廉的平板電腦，銷量持續成長。從區域市場的角度來看，由於平板電腦的種類與尺寸開始產品變化，加上價格不斷往下探底，使得未來幾年新興市場將逐漸扮演更為關鍵的角色。例如：中國大陸於101年超過EMEA（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成為全球第二大平板電腦市場。預估102年中國大陸的競爭將更為刺激，所以中國大陸平板電腦出貨量很可能達到6,500萬台，全球的市場佔有率提高至27%。市調機構指出到了105年之時，平板電腦將會是出貨量成長速度最快的行動裝置產品，預估從101年至105年的複合成長率達到35.3%。

本公司運用在Ultrabook超輕薄筆記型電腦的產品，包括RF 測試座及新世代超微波高頻連接器與連接線、Docking連接器等，將因市場成長而有樂觀期待。

在手機市場方面，101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從100年的4.91億台成長至達到創紀錄的 7 億台，是在消費性電子產業中是極為少見的成長速度。然而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化，入門級智慧型手機的市場潛力已不容小覷：研究指出，102年的入門級智慧型手機市場的銷售規模將達到1,350億美元，入門級機種所佔的出貨量比例將達到六成，約相當於5.4億支的量，而入門級智慧型手機的快速成長與新興國家的大量需求脫離不了關係，101年中國智慧型手機市場的出貨量為1.88億支，比100年增長了77.4%。102年大陸市場智慧型手機的出貨量預計為2.56億支，較101年成長36.2%，這個增速雖然相對放緩，但依然是一個高成長的態勢。然而智慧型手機的功能與便利深受消費者支持，專家預估在 104 年之前，使用智慧型手機為上網工具的人數將將超越個人電腦用戶。

本公司相關產品包括按鍵、精密沖壓件、新世代超微波高頻連接器、RF 測試座及相關產品則因品質與價格優勢加上市場轉單效應，將更具成長性。

在醫療市場方面，為解決降低照護成本與增進照護效率的問題，先進國家的健康照護體系已從醫院與機構照護趨向居家服務情境方向發展，相關產品的研發，也從專注於提供醫院端之專業產品，逐漸朝向滿足病患端需求的方向發展，歐美醫療電子產業的創新應用也持續增加。但值得重視的是，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狀況好轉，對於醫療需求的品質要求也逐漸提升，尤其是在目前尚未被滿足的基礎醫療需求上，更是湧現龐大的醫療電子設備需求，此市場需求的移轉，值得產業重視。在此趨勢下，也湧現出許多相關組件的需求，包含高效能、微小化、低耗能與低成本等方向，也帶動關鍵組件與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機會。

本公司積極拓展醫療市場，藉由產品開發技術與生產自動化製程能力，已打入知名國際大廠，相關精密零組件將會是下一階段業績成長的重點項目。

綜合上述，由於本公司配合各市場領域持續推出新產品，且下游產業仍具成長性，業績成長可期。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與立訊集團合作，有效利用集團資源，節省成本擴大效益，精準掌握集團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以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風險。
- (2) 強化集團內各組織之分工，並持續製程改善，以有效控制成本及提昇產銷機制之運作。
- (3) 持續研發新產品輔以自動化生產，以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提升產品競爭力與毛利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兩年來公司不斷的調整策略與方向，並已開發多項之新產品，將以『利基型產品』、『高毛利』及『自動化生產』等作為未來產品之定位，由低階產品轉型至中高階產品，目前已初具成效。

未來整體策略上將『以自動化生產技術為競爭核心』、『技術與整合產品效益相搭配』、『整併生產資源提昇效率、降低成本』、『整合集團資源拓展市場』四項方針全力發展台灣為技術研發、業務、自動化生產之基地，將海外生產基地結合當地資源，共同拓展在地市場及目標重點客戶群，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競爭力與利潤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就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同業削價競爭，擠壓獲利空間，本公司已朝高階連接器及汽車、醫療等領域發展與精密連接組件之相關產品開發與市場拓展，提升產品的競爭門檻分散 IT 產業非理性的競爭環境降低公司的營運風險。
2. 就法規環境，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與業務之重大情事。
3.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大陸市場雖大，但競爭也激烈，故將聯合立訊集團在地資源，專注本業的銷售，並隨時調整經營策略，積極發展更具利基之產品方能於此波變動

中獲取更大效益。

近兩年多來公司藉由不斷的調整體質，關掉虧損的海外子公司，專注本業發展，確認產品定位及營運策略後，並開發多項之新產品，已初具成效，展望 102 年度公司全體員工將努力不懈，獲利將隨著各項產品逐步量產及管理績效之發揮而大幅改善，期能再創佳績，讓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尚祈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長霖



經理人 蔡建偉



會計主管 葉秀亭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239,378千元及150,593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20,903千元及7,486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長霖

日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0,328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0.35%，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281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1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239,378千元及140,45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20,903千元及7,57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詠 華 

會計師：

吳 美 萍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發布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書,並經董事會承認在案,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察人對上開表冊已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敬請鑑核。

此 致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政聰



監察人：李偉鳴



監察人：蔡鎮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辦理
第八條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u></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上市上櫃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上市上櫃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五】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2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年3月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通過日期 101年6月15日，數額：不超過 7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定之。以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 13.34 元或定價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99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即 $13.34 \times 80\% = 10.67$ 元，本次私募定價為 10.88 元，佔參考價格 81.56%，符合本次股東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之範圍內定價。</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1. 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確保時效性及可行性，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充實營運資金。</p> <p>2. 充實營運資金，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降低資金成本。</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3 月 8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39 1209 863 1305">私募對象</th> <th data-bbox="863 1209 1091 1305">資格條件</th> <th data-bbox="1091 1209 1281 1305">認購數量</th> <th data-bbox="1281 1209 1394 1305">與公司關係</th> <th data-bbox="1394 1209 1522 1305">參與公 司經營 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9 1305 863 1395">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863 1305 1091 1395">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td> <td data-bbox="1091 1305 1281 1395">8,000 仟股</td> <td data-bbox="1281 1305 1394 1395">無</td> <td data-bbox="1394 1305 1522 1395">無</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395 863 1491">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863 1395 1091 1491">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td> <td data-bbox="1091 1395 1281 1491">23,000 仟股</td> <td data-bbox="1281 1395 1394 1491">無</td> <td data-bbox="1394 1395 1522 1491">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 司經營 情形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8,000 仟股	無	無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3,000 仟股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 司經營 情形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8,000 仟股	無	無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3,0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8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10.88 元為參考價格 13.34 元之 81.5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資本公積增加 27,28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擴展業務需要，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借款，降低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預計於 102 年底執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流動比率及降低整體負債比率並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附件六】

101年度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1.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102)證保法字第1021000317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101年4月27日董事會及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 (1)減資緣由：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辦理減少資本額以銷除累積虧損。
 - (2)減資金額：新台幣967,875,920元整。
 - (3)銷除股份：普通股96,787,592股。
 - (4)減資比率：41.4352%。
 - (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1,368,000,000元。
 - (6)本次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訂定101年8月14日為減資基準日並辦理減資作業之相關事宜。
3.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

依據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提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健全營運計劃書中所載“預期營運改善結果”項目中，其中預估101年度的稅前淨損為163,049仟元，實際達成數為稅前淨損355,704仟元，較原預估數虧損增加192,655仟元。主係因101年度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使營收下降及結束東莞長安廠及昆山廠量產功能認列處分損失所致。而原先預估102年度第1季的稅前獲利為9,345仟元，因東莞清溪廠按鍵產品第1季營收大幅下降致虧損加劇，截至102年2月28日本公司自結稅前虧損4,554仟元。
4. 本公司101年度實際之營運情形未達原先之預估目標，展望102年度將力求突破全球經濟不景氣之衝擊，並已引進深圳立訊私募股份策略投資，期能達到雙方互助合作並有效拓展客戶增長營運動能，且加速結束虧損廠區營運，以祈達到預設之目標。

【附件七】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79,383	8	279,372	1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附註四(二)、五及六)	256,448	12	328,935	13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一流動(附註五)	133,463	6	213,667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5,733	1	1,12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39,813	2	44,037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5,664	-	56,07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3,429	-	10,868	1
	<u>643,933</u>	<u>29</u>	<u>934,080</u>	<u>37</u>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四))	674,550	30	644,030	26
固定資產 (附註四(五)、五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36,009	15	341,228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200,334	9	242,906	10
1531 機器設備	263,936	12	303,825	12
1561 研發設備及其他	14,823	-	33,798	1
	<u>815,102</u>	<u>36</u>	<u>921,757</u>	<u>37</u>
減：累計折舊	(183,494)	(8)	(229,051)	(9)
1599 減：累計減損	(3,341)	-	(3,341)	-
1672 預付設備款	57,533	3	23,340	1
	<u>685,800</u>	<u>31</u>	<u>712,705</u>	<u>29</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15,077	10	209,628	8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五))	5,215	-	9,890	-
	<u>220,292</u>	<u>10</u>	<u>219,518</u>	<u>8</u>
資產總計	<u>\$ 2,224,575</u>	<u>100</u>	<u>2,510,33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101.12.3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440,241	20	406,357	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800	3	66,664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6,917	4	42,539	2
應付費用及其他	116,004	5	89,920	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173,750	8	62,500	2
	<u>898,712</u>	<u>40</u>	<u>667,980</u>	<u>27</u>
100.12.31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57,500	12	382,500	15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及(十))	19,134	1	33,258	1
	<u>1,175,346</u>	<u>53</u>	<u>1,083,738</u>	<u>43</u>
負債合計	<u>1,368,000</u>	<u>61</u>	<u>2,335,876</u>	<u>93</u>
股東權益： (附註四(九))				
普通股股本	(358,495)	(16)	(967,953)	(38)
累積虧損	39,724	2	58,672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9,229	47	1,426,595	57
股東權益合計	<u>1,049,229</u>	<u>47</u>	<u>1,426,595</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224,575</u>	<u>100</u>	<u>2,510,333</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葉秀亭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014,392	103	1,345,590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456	3	40,222	3
營業收入淨額	987,936	100	1,305,368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三)、(八)、五及十(一))	880,803	90	1,088,956	83
營業毛利	107,133	10	216,412	17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6	-	40	-
	<u>107,259</u>	<u>10</u>	<u>216,45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八)、五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5,659	5	69,637	5
6200 管理費用	66,156	7	91,4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287	9	88,934	7
	<u>208,102</u>	<u>21</u>	<u>249,983</u>	<u>19</u>
營業淨損	(100,843)	(11)	(33,53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5,757	1	7,90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748	1	1,51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6,792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5,088	-	8,026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四)及五)	20,204	2	11,324	1
	<u>38,797</u>	<u>4</u>	<u>55,554</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894	2	22,970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219,711	22	86,357	7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6,729	3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23,533	2	-	-
7880 其他損失	791	-	1,134	-
	<u>293,658</u>	<u>29</u>	<u>110,461</u>	<u>9</u>
本期稅前淨損	(355,704)	(36)	(88,438)	(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十))	2,714	-	5,169	-
本期淨損	\$ (358,418)	(36)	(93,607)	(6)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9910	<u>\$ (2.60)</u>	<u>(2.62)</u>	<u>(0.38)</u>	<u>(0.40)</u>
			<u>\$ (0.65)</u>	<u>(0.6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葉秀亭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35,876	(874,346)	52,027	1,513,557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93,607)	-	(93,60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6,645	6,64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5,876	(967,953)	58,672	1,426,595
減資彌補虧損	(967,876)	967,876	-	-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358,418)	-	(358,41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18,948)	(18,94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68,000</u>	<u>(358,495)</u>	<u>39,724</u>	<u>1,049,22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葉秀亭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58,418)	(93,60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3,687	95,36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	20,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19,711	86,357
權益法投資取得之現金股利	11,574	17,806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3,53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2,889	4,87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72,487	55,119
存貨減少(增加)	3,979	(10,3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82)	2,59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9,514	(61,23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539)	(9,356)
其他	(5,869)	(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411	107,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2,570)	(198,34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6,555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10,030	-
購置固定資產	(67,721)	(106,389)
出售固定資產	23,048	10,74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81,890)	239,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0,410	15,398
遞延費用增加及其他	(5,798)	(6,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491)	(29,6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884	(51,829)
償還長期借款	(13,750)	(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	(1,0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091	(57,84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99,989)	20,06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9,372	259,31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79,383	\$ 279,3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804	\$ 22,8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7	\$ 5,7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3,750	\$ 62,5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淨額	\$ 8,318	\$ 4,908
減資彌補虧損	\$ 967,876	\$ -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98,343	94,364
本期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30,622)	12,025
	\$ 67,721	\$ 106,38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葉秀亭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50,199	14	442,188	1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附註四(三)、五及六)	479,794	19	596,253	20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一流動(附註五)	113,045	4	55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47,119	2	26,288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89,143	4	207,811	7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5,664	1	59,246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10,547	-	24,086	1
	<u>1,105,511</u>	<u>44</u>	<u>1,356,429</u>	<u>46</u>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及(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9,378	9	140,451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u>239,378</u>	<u>9</u>	<u>140,451</u>	<u>5</u>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336,009	13	341,228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501,157	20	556,394	19
1531 機器設備	623,351	25	1,180,980	39
1545 研發設備及其他	97,933	4	230,680	8
	<u>1,558,450</u>	<u>62</u>	<u>2,309,282</u>	<u>77</u>
15x9 減：累計折舊	(669,262)	(26)	(1,111,567)	(37)
1599 減：累計減損	(3,341)	-	(3,443)	-
1672 預付設備款	59,205	2	30,328	1
	<u>945,052</u>	<u>38</u>	<u>1,224,600</u>	<u>41</u>
1782 無形資產：	28,951	1	32,166	1
1800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附註六)	215,077	8	209,628	7
183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4,504	-	11,569	-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六))	219,581	8	221,197	7
資產總計	<u>\$ 2,538,473</u>	<u>100</u>	<u>2,974,84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101.12.31 金額	101.12.31 金額	100.12.31 金額	100.12.31 金額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u>173,750</u>	<u>7</u>	<u>62,500</u>	<u>2</u>
	<u>1,211,049</u>	<u>47</u>	<u>1,133,460</u>	<u>38</u>
242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九)及(十一))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九)及(十一))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九)及(十一))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九)及(十一))	
	<u>20,695</u>	<u>1</u>	<u>32,288</u>	<u>1</u>
	<u>1,489,244</u>	<u>58</u>	<u>1,548,248</u>	<u>52</u>
負債合計	<u>1,663,000</u>	<u>65</u>	<u>1,681,708</u>	<u>57</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0 累積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368,000</u>	<u>54</u>	<u>2,335,876</u>	<u>79</u>
	<u>(358,495)</u>	<u>(14)</u>	<u>(967,953)</u>	<u>(33)</u>
股東權益合計	<u>1,009,505</u>	<u>40</u>	<u>1,367,923</u>	<u>4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u>1,049,229</u>	<u>42</u>	<u>1,426,595</u>	<u>48</u>
	<u>\$ 2,538,473</u>	<u>100</u>	<u>2,974,84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蔡秀亭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640,425	103	2,119,427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9,581	3	72,630	4
營業收入淨額	1,590,844	100	2,046,79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九)、五及十(一))	1,534,354	96	1,819,691	89
營業毛利	56,490	4	227,106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1,815	6	95,462	4
6200 管理費用	144,554	9	159,28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277	6	103,145	5
	332,646	21	357,895	17
營業淨損	(276,156)	(17)	(130,78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48	-	1,34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0,903	1	7,57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710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9,917	3
7480 租金收入及其他(附註四(三)、(六)及五)	32,091	2	28,661	1
	64,752	4	97,49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237	2	34,789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2,599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5,236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87,856	5	-	-
7880 其他損失	9,355	1	5,417	-
	142,684	9	52,805	3
本期稅前淨損	(354,088)	(22)	(86,104)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4,330	-	7,503	-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358,418)	(22)	(93,607)	(5)
991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60)		(0.38)	(0.40)
追溯調整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0.65)	(0.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葉秀亭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35,876	(874,346)	52,027	10,890	1,524,447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淨損	-	(93,607)	-	-	(93,60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6,645	-	6,645
少數股權變動	-	-	-	(10,890)	(10,89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5,876	(967,953)	58,672	-	1,426,595
減資彌補虧損	(967,876)	967,876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淨損	-	(358,418)	-	-	(358,41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18,948)	-	(18,94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8,000	(358,495)	39,724	-	1,049,2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葉秀亭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58,418)	(93,60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77,295	205,82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70	50,4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0,903)	(7,570)
權益法投資取得之現金股利	11,574	17,806
減損損失提列	87,85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2,553	4,8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16,459	130,236
存貨減少	102,298	10,6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321)	(12,98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527)	(72,9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427)	(3,423)
其他	1,126	12,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935</u>	<u>242,2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3,06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6,555
購置固定資產	(85,121)	(144,385)
出售固定資產	8,599	17,40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3,582	13,997
遞延費用增加及其他	(5,381)	(9,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387)</u>	<u>(105,6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330)	(58,293)
償還長期借款	(13,750)	(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080)</u>	<u>(63,293)</u>
匯率影響數	<u>(3,457)</u>	<u>(43,481)</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91,989)	29,8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42,188	412,37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50,199</u>	<u>442,1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0,136</u>	<u>35,54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350</u>	<u>6,0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73,750</u>	<u>62,500</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淨額	<u>\$ 8,318</u>	<u>4,908</u>
減資彌補虧損	<u>\$ 967,876</u>	<u>-</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115,743	132,360
本期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30,622)	12,025
	<u>\$ 85,121</u>	<u>144,38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葉秀亭



【附件八】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0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	(967, 953, 569)
減：減資彌補虧損	<u>967, 875, 920</u>
減資彌補虧損後餘額	(77, 649)
加：本年度稅後純損	<u>(358, 416, 700)</u>
101 年期末累計虧損	<u>(358, 494, 349)</u>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葉秀亭



【附件九】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12月18日(91)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u> 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 <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 規定訂定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一條修定，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但其他 <u>法律</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但其他 <u>法令</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修定，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但仍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配合法令修訂要求，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 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	配合法令修訂要求，修訂子公司及增加淨值的定義。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第八條	<u>第十條</u>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略）。	<u>第八條</u>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略）。	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第九條	<u>第十一條</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略）。	<u>第九條</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略）。	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第十條	<u>第十二條</u> ：資金貸與作業（略）。	<u>第十條</u> ：資金貸與作業（略）。	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第十一條	<u>第十三條</u>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略）。	<u>第十一條</u>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略）。	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第十二條	<u>第十四條</u>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略）。	<u>第十二條</u>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略）。	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第十三條	<u>第十五條</u>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u>第十三條</u>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2、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二款序文。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四條	<p><u>第十六條</u>：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u>第十五條</u>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第十四條</u>：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u>第十三條</u>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第十五條	<p><u>第十八條</u>：背書保證之額度(略)。</p>	<p><u>第十五條</u>：背書保證之額度(略)。</p>	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第十六條	<p><u>第十九條</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辦法<u>第二十條</u>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二)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p>	<p><u>第十六條</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辦法<u>第十七條</u>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二)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p>	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u>第二十條</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p>	<p>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u>第十七條</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p>	
第十七條	<u>第二十條</u> ：詳細審查程序 (略)。	<u>第十七條</u> ：詳細審查程序 (略)。	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第十八條	<u>第二十一條</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辦法 <u>第二十四條</u> 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第十八條</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辦法 <u>第二十一條</u> 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第十九條	<u>第二十二條</u>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 <u>第十九條</u> 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其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背書保證在本辦法 <u>第十八條</u> 規定之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	<u>第十九條</u>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 <u>第十六條</u> 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其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背書保證在本辦法 <u>第十五條</u> 規定之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	1、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2、配合法令修訂要求，新增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的定義。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最終狀況。</p>	<p>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最終狀況。<u>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三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略）。	第二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略）。	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第二十一條	<p>第二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1、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p> <p>2、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二款序文。</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二十二條	<p><u>第二十五條</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相關（略）。</p>	<p><u>第二十二條</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相關（略）。</p>	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第二十三條	<p><u>第二十六條</u>：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略）。</p>	<p><u>第二十三條</u>：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略）。</p>	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第二十四條	<p><u>第二十七條</u>：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略）。</p>	<p><u>第二十四條</u>：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略）。</p>	配合條文刪除，排序更正。

【附件十】

本公司營運資金籌措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 40,000 仟股為上限，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辦理。

(1) 若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 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率認購之。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若以詢價圈購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3) 本次發行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短期而言雖使帳列累積虧損將增加，但由於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對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皆有幫助，故資金若能順利募集完成，有助於升本公司未來之獲利能力，亦可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長期而言有助公司之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幫助。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5) 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俟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價格、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2.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每次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

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B.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之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者。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本公司已洽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詳附件十一)。本私募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於董事會實際決議分次辦理私募案時，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江長霖	本公司董事長
立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莊經邦	本公司董事
陳立生	本公司董事
劉聰衡	本公司獨立董事
吳地泉	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偉鳴	本公司監察人
李政聰	本公司監察人
蔡鎮隆	本公司監察人
蔡建偉	本公司總經理， 法人董事立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和昌	法人董事立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月通	本公司財務主管
葉秀亭	本公司會計主管
浩達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應募人屬法人股東持股比例佔前10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屬法人股東	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		
	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立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浩達投資有限公司	100%	無
浩達投資有限公司	明志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0%	無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無

(2)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3)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30,000 仟股	購置設備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	增加營收 創造盈餘 改善財務結構 節省利息費用
第二次	不超過 10,000 仟股	購置設備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	增加營收 創造盈餘 改善財務結構 節省利息費用

若以目前實際借款年利率 2.179% 計算，每年每 10,000 仟元可節省利息 218 仟元。

(5)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附件十一】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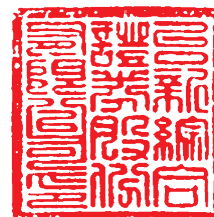
意見書收受者：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百零二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李越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宣德科技102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宣德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德公司)為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

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 40,000 仟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79 年 10 月 16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電子、通訊連接器及插座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正式掛牌成為股票上櫃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78,000 仟元；員工人數為 287 人。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98	99	100	101
流動資產	1,360,950	1,451,346	1,202,755	934,080	643,933
基金及投資	752,610	531,105	597,069	644,030	674,550
固定資產	721,004	727,327	723,251	712,705	685,500
其他資產	451,160	202,955	218,637	219,518	220,292
資產總額	3,285,724	2,912,733	2,741,712	2,510,333	2,224,575
流動負債	1,061,583	824,505	788,922	667,980	898,712
長期負債	230,000	410,000	401,000	382,500	257,500
其他負債	42,014	42,374	38,233	33,258	19,134
負債總額	1,333,597	1,276,879	1,228,155	1,083,738	1,175,346
股本	2,099,876	2,399,876	2,335,876	2,335,876	1,368,000
股東權益總額	1,952,127	1,635,854	1,513,557	1,426,595	1,049,22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101 年度尚未經董事會承認的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98	99	100	101
營業收入	2,003,430	1,612,954	1,634,785	1,305,368	987,936
營業毛利	117,409	209,734	412,363	216,412	107,259
營業損益	(231,182)	(69,685)	128,371	(33,531)	(100,8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5,296	21,473	47,977	55,554	38,7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8,792)	(463,993)	(261,523)	(110,461)	(293,6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84,678)	(512,205)	(85,175)	(88,438)	(355,70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89,537)	(507,416)	(89,049)	(93,607)	(358,41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本期損益	(589,537)	(507,416)	(89,049)	(93,607)	(358,41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101 年度尚未經董事會承認的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檢視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改選後董事會變動席次為5/7，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續任董事為(1)江長霖；(2)吳地泉。新任董事簡歷如下：(1)蔡建偉：立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王培戎(於101.10.29因法人董事改派代表為陳和昌，故卸任)：宣德科技連接器事業群副總；(3)莊經邦：匯豐投資總經理；(4)陳立生：宣德科技研發中心副總；(5)劉聰衡：曾任淡江大學專任副教授。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新任董事蔡建偉先生(亦為該公司現任總經理)加入後與原經營團隊積極凝聚內部共識，深耕既有客戶、專注研發技術、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對內進行生產流程檢討與改善、加強成本控管；陳和昌先生及陳立生先生分別擔任該公司連接器事業群處長、研發中心副總，陳和昌先生任職於宣德已逾10年，連接器產品之銷售及對市場狀況掌握度高，陳立生先生任職於宣德亦已逾10年，連接器相關產品研發能力極佳；劉聰衡經歷為淡江大學專任副教授，專長為財金相關領域，對於該公司財務方面規劃可提供專業意見；莊經邦先生為個人持股約5%之股東，長期對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掌握度高。評估雖短期內該公司尚屬虧損狀態，惟預期新經營團隊加入後，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將可逐步改善，整體而言，對於股東權益將產生正面助益。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02年6月21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故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總額上限為40,000仟股，每股面額十元之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其發行股數，該次私募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宣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孰高者為參考價格(即暫定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五、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宣德公司由於本業長期虧損，致使營運資金缺乏，營業規模持續縮減，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稅後淨利、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淨營運資金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100	101
營業收入		1,634,785	1,305,368	987,936
稅後淨利(損)		(89,049)	(93,607)	(358,418)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356,382	107,522	94,411
淨營運資金		413,833	266,100	(254,77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101 年度尚未經董事會承認的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顯示近年來該公司受到大陸廠商競爭，致造成該公司營收難敵下滑趨勢。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雖尚為正值，惟呈現逐年下滑現象，101 年度淨營運資金轉為-254,770 仟元，有流動性風險，評估需引進資金挹注。由於該公司持續虧損，辦理公開發行新股一般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該公司擬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102 年私募發行新股案，擬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二次辦理，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 40,000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而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獲利及財務狀況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反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該公司選取私募普通股做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宣德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在考量取得資金之成本、時效性及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辦理本次私募應屬必要且合理。

【附錄一】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10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保證與背書。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刪）。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股東紅利。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6.15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含報告事項、討論暨選舉事項及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由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9.4.23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一、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二、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三、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四、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五、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除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由主席裁示辦理。

【附錄五】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99.4.23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 (91)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五、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處理方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參照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主。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應參照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主。
-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則不受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唯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第十二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單位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對象為子公司或孫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十三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除短期資金融通外，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除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外，原則上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其擬有資金貸與之必要時，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法執行。但子公司或孫公司為國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時，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行訂定相關辦法。子公司或孫公司因所在地法令規定，須訂定相關辦法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發生時，本辦法所為之資金貸予行為有異動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有關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五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則不受前述百分之十五之限制，唯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應參照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主。

第十九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辦法第二十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第二十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於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二十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除子公司或孫公司以外，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足以顯示財務狀況之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二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除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外，原則上不得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其擬有背書保證之必要時，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法執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子公司或孫公司為國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時，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行訂定相關辦法。子公司或孫公司因所在地法令規定，須訂定相關辦法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如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時，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有關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二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其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背書保證在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最終狀況。

第二十三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如有異動時，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二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三章 罰責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67,8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068,000股
- (二)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006,800股

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江長霖	2,102,516	1.25%
董事	莊經邦	2,125,314	1.27%
董事	立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偉	12,314,544	7.34%
董事	立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昌		
董事	陳立生	193,133	0.12%
獨立董事	吳地泉	105,311	0.06%
獨立董事	劉聰衡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16,735,507	9.97%
監察人	李偉鳴	1,770,997	1.06%
監察人	李政聰	3,094,324	1.84%
監察人	蔡鎮隆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率		4,865,321	2.90%

備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